

证券代码：834205

证券简称：东方红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，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，出具了《关于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》（致同专字（2024）第 332A009851 号）。

2024 年 5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-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
-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内控存在瑕疵
- 财务人员失误
-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公司根据固定资产清单及折旧方法，对累计折旧重新进行重新测算，并根据《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2年年报工作的通知》，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季节性停工折旧费用计入营业成本，调减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-累计折旧761,750.24元，调增未分配利润447,804.26元，调增2022年度营业成本727,938.07元，调减管理费用1,041,884.05元；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此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。此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2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201,895, 187.83	5,014,62 0.32	206,909, 808.15	2.48%
负债合计	125,116, 614.93	22,130,3 61.46	147,246, 976.39	17.69%
未分配利润	-14,933,0 73.41	-17,276,2 48.66	-32,209,3 22.07	-115.69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76,778,5 72.90	-17,115,7 41.14	59,662,8 31.76	-22.29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76,778,5 72.90	-17,115,7 41.14	59,662,8 31.76	-22.2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33.34%	0.98%	34.32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31.07%	0.99%	32.06%	-
营业收入	161,390, 256.48	5,597,57 3.27	166,987, 829.75	3.47%
净利润	21,777,0 99.24	770,630. 34	22,547,7 29.58	3.54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21,777,0 99.24	770,630. 34	22,547,7 29.58	3.54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20,294,5 83.71	-770,630. 34	19,523,9 53.37	3.80%
少数股东损益	0	0	0	0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